

## 宜蘭縣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 0970015300 號簽呈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南鄉行字第 101000208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10429 號令修正

###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貳、任務：

宜蘭縣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2、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3、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4、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5、 其他有關防救事項。

### 壹、組織：

1、 本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

- (1) 災防業務組：本所民政課。
- (2) 工程搶修組：本鄉工程隊。
- (3) 收容救濟組：本所社會課。
- (4) 疏散撤離組：本所農政課。
- (5) 清潔環保組：本鄉清潔隊。
- (6) 後勤支援組：本所文化觀光課、本所人事室。
- (7) 醫療組：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
- (8) 國軍組：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 (9) 警察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
- (10) 消防組：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
- (11) 災情查報組：各村村長、駐村人員。
- (12) 支援協助機關(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金岳工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南澳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

1、 本中心開設機關(單位)：

- (1) 風災、震災、海嘯：本所民政課。
- (2)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本鄉工程隊。
- (3) 毒性化學物資災害：本鄉清潔隊。
- (4) 寒害、土石流災害：本所農政課。
- (5) 生物病原災害：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

- 1、 本中心系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主管兼任，中心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編組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2、 緊急應變小組：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課、室應於內部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 壹、開設時機及組成：

-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主管應即以口頭報告指揮官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等狀況，由指揮官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

- 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單位)主管須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2、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

(1) 風災

1. 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研判後續路徑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進行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並通知進駐應變中心，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A.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將東北海域列為警戒區內，研判後續路徑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B.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研判後續路徑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機率低，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鄉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1)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進行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由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1.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宜蘭縣列為警戒區內)。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業務單位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於三級開設、二級開設、一級開設時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1) 震災

1. 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2)因地震致本鄉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1.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2) 海嘯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沖毀等災情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

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3) 水災

####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轄區豪雨特報或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佈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工程隊進行人員編組，全天候掌握淹水動向，由工程隊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進行防淹水準備及宣導事宜。

#### 1.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轄區大豪雨特報或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大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3) 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於二級開設、一級開設時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1) 旱災

1. 開設時機：經濟部發布本縣之水情燈號列為橙色或紅色燈，且本鄉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 開設時機：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1.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南澳服務所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2) 寒害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農政課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蘭陽分場、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等機

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3) 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 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建議指揮官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5) 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
  - (1) 本鄉有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虞，經報告指揮官認有開設之必要時。
  - (2)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機制需視病原特性、災害規模嚴重程度而定，如對社區安全、地方經濟、居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之事件時；或其他縣市爆發新興傳染病且有擴大至本鄉嚴重影響醫療資源負荷之虞時；本鄉認為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與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業性研判為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時。
1.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本鄉工程隊、本鄉清潔隊、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等機關(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業務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增派本中心其他編組或支援協助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壹、作業程序

- 1、 本中心原則設於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供本鄉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民政課協助操作。但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2、 遇有重大災情或本所辦公大樓損壞致無法使用時，本中心於南澳民眾服務站或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開設之。
- 3、 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為新聞發言人發佈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4、 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5、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6、 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7、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將處置結果送本中心開設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壹、應變小組：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1、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編組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人員予以編組，並指派一人擔任聯繫協調窗口。
- 2、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處理。
- 3、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4、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壹、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1、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告鄉長，決定分別成立應變中心並分別指定執行秘書；或指定由其中一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成立本中心並指定執行秘書，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2、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對應之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執行秘書。

#### 壹、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1、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2、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壹、本中心進駐及支援協助機關(單位)之任務如下：

- 1、本所民政課：
  - (1) 辦理風災、地震、海嘯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 協調國軍部隊支援救災事項。
  - (3) 協助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資料登打傳送、撤除等事宜。
  - (4) 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稿發佈及澄清謠言事宜。
  - (5) 大眾傳播機構從業人員接待事宜。
  - (6) 本中心相關法規訂定、修正事宜。
  - (7) 督導各村辦公處辦理查報災情。
  - (8) 彙整房屋倒塌狀況。
  - (9) 負責聯絡中央及各縣市支援消防救災人力。
  - (10) 協調民防團、義警支援救災。
  - (11)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協調、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 (12) 協調動員國軍、後備軍人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 1、本鄉工程隊：
  - (1)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 道路、橋樑災害、水利、營建工程災害督搶救、搶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 (3) 重機械等工程機具調度。
  - (4) 災害時動員相關技術人員專家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 (5) 辦理有關工商、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 (6) 督導及協調災區建築物鑑定、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 (7) 建築機具儲運、運送、供應協調事項。
  - (8) 臨時住所規劃、管理事項。
  - (9) 配合辦理漏油、漏氣緊急處理相關事項。

(10)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1、 本所農政課：

- (1) 寒害、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 辦理土石流災害防制及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事項。
- (3) 辦理有關漁港、魚塭、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 (4) 有關農林漁牧及水土保持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 (5) 督導農地重劃區、地籍測量等事項。
- (6)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1、 本鄉清潔隊：

- (1) 毒性化學物資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 督導各村辦公處辦理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其它有關消毒清潔事項。
-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辦理飲用水之抽驗管制事項。
- (4) 其他有關環保等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 (5) 移動式抽水機等機具調度。

1、 本所社會課：

- (1) 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救濟事宜。
- (2) 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3) 災區有關安定災民生活、協助災民就業輔導等處理事項。
- (4) 辦理救災徵調各級學校帳篷供災民使用及借用校舍事宜。
- (5) 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6) 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 (7)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屍體處理及家屬服務有關事項。

1、 本所文化觀光課：

- (1) 辦理有關工商、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
- (2) 協助觀光客疏散撤離作業，並於觀光區域張貼公告。
- (3) 進行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宜。
- (4)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及救災人員、器材、物資等之運輸事項。

2、 本所人事室：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差勤督導事項。

(2) 其他有關災害期間人事作業及交辦事項。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

- (1) 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
- (2) 辦理屍體搜救、處理及罹難者身分確認及報請相驗事項等相關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
- (3) 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 (4) 辦理警察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5) 辦理偏遠地區人命救助工作。
- (6) 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 (7) 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 (8) 協調聯繫檢調人員有關爆炸之偵查事項。
- (9)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1、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

- (1)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 (2) 救災機具設備管理事項。
- (3)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4)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事項。
  - (5) 辦理防救災設施整備事項。
  - (6)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 (7)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 1、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
- (1)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 (2) 救災機具設備管理事項。
  - (3)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4)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事項。
  - (5) 辦理防救災設施整備事項。
  - (6)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 (7)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 1、 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
-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 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就醫事宜。
  - (3) 利用本縣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 (4) 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及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事項。
  - (5) 協助罹難者血液採集（DNA）比對工作。
  - (6)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災區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 (7) 循醫療系統辦理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 (8)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醫療、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協助有關緊急醫療事項。
  - (9) 依規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作業。
- 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 (1) 負責公路、橋樑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等有關事項。
  - (2) 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金岳工務段：
- (1) 負責蘇花改隧道機電、照明及交控等有關事項。
  - (2) 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 (1) 進行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2) 災區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包括災民收容所、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
  - (3) 災後自來水系統復舊事項。
- 2、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 (1) 協調派遣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 (2) 協助災後復健工作。
- 3、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 (1) 協調派遣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 (2) 協助災後復健工作。
-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南澳服務所：
- (1) 電力管線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 (2) 災後電力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
- (1) 進行電信通訊系統緊急搶修維護有關事項。
  - (2) 災後電信通訊設施之復舊及其他有關電信通訊事項。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 (1) 水利災情查報。
  - (2) 農田水利工程、灌溉設施之災害防救及善後處理事項。
  - (3) 支援災區搶救事宜。
-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負責有關林務災害事項。
- 5、 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

- (1) 協助確認災民身分。
- (2) 協助建立災民資料。
- 6、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負責中央管河川水利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 7、 各村村長、駐村人員：
  - (1) 災害通報、傳遞及宣導。
  - (2) 災害蒐集處理及損失查報。

拾、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